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王志誠教授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97.04.07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發布施行

102.01.07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6.01.09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財法系）為獎勵法學院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就讀中正大學法學院之學生，其學期成績平均滿 80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助。

第三條：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格。

二、各學年之上學期成績單。

三、清寒證明或雙親之一有重大傷殘疾病之證明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交至各系辦公室彙辦，並轉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；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名額大學部八名（財法系、法律系大一至大四各一名）、研究所四名（財法所、法律所研一及研二各一名）。獎學金每人每學年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：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案件由財法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。審查以成績高低為標準，但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。

第六條：核給獎助之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停止其獎助外並得向其家長追繳該學期之獎學金。

一、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。

二、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
第七條：一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二、本辦法自修正日施行。